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生物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二、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股票金额的 90%）；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